

编号：GJC 399-14  
版本号：B



**国建联信认证中心**

---

**混凝土外加剂中有害物质限量认证实施规则**

2019-10-30 发布

2019-11-01 实施

---

# 目 录

- 1 适用范围
- 2 认证模式
- 3 认证的基本程序
- 4 认证实施的总要求
  - 4.1 认证的申请
  - 4.2 检查人日
  - 4.3 产品抽样检测
  - 4.4 初次认证检查
  - 4.5 获证后的监督
- 5 认证的维持和变更
  - 5.1 认证证书的维持
  - 5.2 认证证书覆盖内容
  - 5.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 5.4 认证范围的扩大
  - 5.5 认证范围的缩小
  - 5.6 认证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 5.6.1 认证资格的暂停
    - 5.6.2 认证资格的注销
    - 5.6.3 认证资格的撤销
- 6 认证标志使用的规定
  - 6.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 6.2 加施方式
  - 6.3 加施位置
- 7 收费

**附件 混凝土外加剂中有害物质限量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要求**

# 混凝土外加剂中有害物质限量认证实施规则

##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按 GB 18588-2001《混凝土外加剂中释放氨的限量》及 GB 31040-2014《混凝土外加剂中残留甲醛的限量》要求,规定了混凝土外加剂中氨释放限量和残留甲醛限量的认证要求。

本规则适用于各类具有室内使用功能的建筑用混凝土外加剂,不适用于桥梁、公路及其他室外工程用混凝土外加剂。

## 2. 认证模式

初始工厂检查+产品抽样检测+获证后监督

## 3. 认证的基本程序

### 3.1 认证的申请

### 3.2 初始工厂检查

### 3.3 产品抽样检测

### 3.4 获证后的监督

## 4. 认证实施的总要求

### 4.1 认证的申请

#### 4.1.1 认证单元的划分原则

原则上,不同品种、不同生产场所为不同的认证单元。本规则所涵盖的产品见表1。

表1 混凝土外加剂产品品种划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认证依据标准
1.	混凝土高性能减水剂	GB 18588-2001 GB 31040-2014
2.	混凝土高效减水剂	
3.	混凝土普通减水剂	
4.	混凝土引气减水剂	
5.	混凝土防冻剂	
6.	混凝土泵送剂	
7.	混凝土早强剂	
8.	混凝土缓凝剂	
9.	混凝土引气剂	

#### 4.1.2 申请文件

申请组织申请认证时应提交正式的《产品认证申请书》和下列附件：

- (1) 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复印件；
- (2) 商标注册复印件（必要时）；
- (3) 按附件《混凝土外加剂中有害物质限量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要求》建立的产品中氨释放**限量**和残留甲醛**限量**控制文件。

#### 4.2 检查人日

原则上，初始工厂检查 2 个人日，监督检查 1 个人日。可根据申请的认证单元数量、组织的生产规模和生产场所的分布情况，适当调整。

#### 4.3 产品抽样检测

##### 4.3.1 抽样原则

原则上，每个企业抽取两个样品，样品应从有代表性的批量生产经生产企业确认为合格的产品中抽取，一个样品为企业申请产品中残留甲醛**限量**可能最大的产品，另一个样品为企业申请产品中氨释放限量可能最大的产品。

##### 4.3.2 抽样时机

一般情况下，产品抽样在工厂检查的同时进行。特殊情况下，产品抽样也可在工厂检查前后进行。

##### 4.4.3 抽样场所

原则上，在生产现场抽样。特殊情况下，经认证机构与委托人协商，也可在其他场所抽样。

##### 4.3.4 抽样人员

由机构指定的人员对产品进行随机抽样，特殊情况下，认证机构也可以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或其他人员代为抽样或封样。

##### 4.3.5 认证抽样方法

每个企业抽取两个样品，按 GB 18588-2001 和 GB 31040-2014 的相关要求进行，每个样品抽取不少于 1kg。

每个样品均分成两份，一份送交分包实验室检测，一份留存生产企业备检。

##### 4.3.6 检测标准

检测要求按 GB 18588-2001 及 GB 31040-2014 的要求。

##### 4.3.7 检测机构

由认证机构指定的检测机构实施。

#### 4.4 初始工厂检查

##### 4.4.1 基本要求检查

**检查工艺及控制、人员和仪器设备是否符合以下条件的要求：**

- 1) 生产工艺完整，设备能力配套，技术状况良好。
- 2) 须根据生产过程，配备满足要求的人员和仪器设备。

#### 4.4.2 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按照本规则附件全面检查组织申请认证产品的质量保证能力。

#### 4.4.3 检查结论

根据检查内容要求，确定工厂检查通过或采取纠正措施后通过或不通过。

#### 4.4.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本机构根据产品检验结果和工厂检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决定是否予以认证注册。对于符合要求的颁发认证证书。原则上，每个认证单元颁发一张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使用应符合本机构有关公开文件的要求。

#### 4.5 获证后的监督

##### 4.5.1 监督的频次

4.5.1.1 一般情况下获证后每年应进行一次监督，每次监督时间间隔按 12 个月（自然月）安排，特殊情况下不能按期接受监督的，应经认证机构同意，且与前次监督时间间隔最长不超过 18 个月。

4.5.1.2 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投诉并经查实为获证组织责任的；
- 2)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企业因组织机构、生产工艺、质量保证能力等的变更，可能影响产品符合认证要求时。

##### 4.5.2 监督的内容

###### 4.5.2.1 获证后的监督方式

工厂检查+产品抽样检测

###### 4.5.2.2 工厂检查

###### 4.5.2.2.1 基本要求检查

按照本规则 4.4.1 检查变化情况。当某一认证单元未生产，应检查产品策划、工艺装备、过程控制、产品检验等的持续保持能力。

###### 4.5.2.2.2 质量保证能力监督检查

每次监督检查必须检查附件第 3、4、5、6、7、9 条款，其他条款可适当抽查。

###### 4.5.2.2.3 检查结论

按本规则 4.4.3 确定工厂检查结论。

##### 4.5.3 监督结果的评价

工厂检查和产品抽样检测符合要求后，可以继续保持认证资格。

## 5. 认证的维持和变更

### 5.1 认证证书的维持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5年，在有效期内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依赖本机构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获得认证的企业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90天内申请办理。

### 5.2 认证证书覆盖内容

认证委托人名称和地址、制造商名称和地址、产品生产厂名称和地址、产品名称、型号（需要时）、认证依据的标准、认证模式、证书编号、证书有效期、认证机构名称、签名、发证日期及本机构规定的内容。

### 5.3 认证范围的扩大

根据本规则4.1.1条款所规定的认证单元划分原则，获证组织在原有认证单元基础上增加新的认证单元，应提出正式申请，程序同初次认证。本机构进行工厂检查，工厂检查应结合当年监督要求检查获证组织的质量保证能力。

### 5.4 认证范围的缩小

当认证证书持有者不能保持某个已认证单元的认证资格时属缩小认证产品范围，经确认后注销相应的认证单元。认证证书持有者应退还认证证书，同时停止在该认证单元的产品上使用认证标志。

### 5.5 认证的暂停和撤销

当获证组织发生违反本规则以及其他有关要求时，按规定暂停、注销和撤销认证资格。

#### 5.5.1 认证资格的暂停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暂停其全部或部分产品认证资格，暂停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并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布。

- 1) 获证组织不按期接受认证监督的；
- 2) 监督检查发现获证组织达不到认证要求的；
- 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不当的；
- 4) 用户对认证产品质量反映较大，经查实的；
- 5) 未按时交纳认证费用的；

6) 其他。

#### 5.5.2 认证资格的撤销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撤销其全部或部分认证资格，并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布。

- 1) 由于生产经营等原因自动提出放弃认证资格的；
- 2) 整改期满未能达到整改要求的；

- 3) 认证产品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给用户造成损害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认证证书的；
- 5) 转让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
- 6) 拒不交纳认证费用的；
- 7) 其他。

## 6. 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获证组织应按照相关的要求使用认证标志。

### 6.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准许使用的认证标志样式为



### 6.2 加施方式

可以对认证标志的规格按比例进行扩大或缩小印刷。

### 6.3 加施位置

可以在产品最小销售包装上和/或产品合格证上加施认证标志。

## 7. 收费

认证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详见本机构有关公开文件。

## 附件

### 混凝土外加剂中有害物质限量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要求

为保证批量生产的认证产品持续符合《混凝土外加剂中释放氨的限量》（GB 18588）及《混凝土外加剂中残留甲醛的限量》（GB 31040）标准要求，生产企业应满足本附件的**质量保证**要求。

#### 1. 职责和资源

##### 1.1 职责

生产企业应规定与产品中氨释放**限量**和残留甲醛**限量**控制活动有关的各类人员职责及相互关系，在其组织内指定一名负责人，无论该成员在其他方面的职责如何，应具有以下方面的职责和权限且该负责人应具有充分的能力胜任本职工作：

- 1) 负责建立满足本附件要求的产品中氨释放**限量**和残留甲醛**限量**控制文件，并确保其实施和保持；
- 2) 确保加施认证标志的产品符合 GB 18588 和 GB 31040 标准要求；
- 3) 建立控制文件，确保认证标志的妥善保管和使用；
- 4) 建立控制文件，确保不合格品和未经认证机构批准变更的产品，不加施认证标志。

##### 1.2 资源

1.2.1 生产企业应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确保关键岗位人员具备必要的能力：

- 1) 识别与产品控制有关的关键岗位人员的能力要求；
- 2) 上述人员应接受必要的培训；
- 3) 对上述人员的能力以及培训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并保存适当的记录。

1.2.2 生产企业应配备基本的生产设备和计量器具**并加以控制**。

1.2.3 建立并保持适宜的生产、贮存所需的环境条件。

#### 2. 文件和记录

**2.1 生产企业应对产品中氨释放限量和残留甲醛限量控制活动进行策划并形成相应的控制文件。该控制文件可以多种形式体现，如可对原有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进行补充完善，或单独形成产品中氨释放限量和残留甲醛限量控制文件。**

2.2 生产企业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规定**以对本附件要求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有效的控制。确保在使用处可获得相应文件的有效版本，防止作废文件的非预期使用。



2.3 生产企业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质量记录的标识、储存、保管和处理的**规定**。质量记录应清晰、完整以作为认证产品符合 GB 18588 和 GB 31040 标准要求的证据。

质量记录应有适当的保存期限。

### 3. 关键材料的采购

生产企业应建立和实施文件化的**规定**对关键原材料（如非聚羧酸系减水组分和或防冻组分）的识别和采购加以控制，明确**关键原料**和采购要求并进行验证，确保认证产品符合 GB 18588 和 GB 31040 标准要求。**对于自行合成减水组分的企业，其减水组分应视为关键材料。**

### 4. 关键材料的使用控制

生产企业应建立和实施文件化的**规定**对关键材料配比进行控制，当对关键材料配比进行变更时，应确保关键材料配比的变更不会影响认证产品氨释放**限量**和残留甲醛**限量**的符合性。

生产企业应建立关键材料来源和**配方**等可能影响认证产品中氨释放**限量**和残留甲醛**限量**的变更控制**规定**，认证产品的变更（可能影响认证单元的变化）在实施前应向机构申报并获得批准后方可执行。

### 5. 产品有害物质检测

生产企业应建立和实施文件化的**规定**以确保在以下情况发生时对产品中氨释放**限量**和残留甲醛**限量**进行检测：

- 1) 生产工艺及其关键材料有较大改变时；
- 2) 每年至少对氨释放**限量**、残留甲醛**限量**较大的认证产品分别进行一次检测。

### 6. 产品出厂确认

生产企业应建立和实施文件化的**规定**对认证产品中氨释放**限量**和残留甲醛**限量**是否符合规定要求进行出厂确认，并保存相应的记录。

### 7. 不合格品的控制

生产企业应建立和实施文件化的**规定**，确保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产品进行适当的处置，并保存对不合格品的处置记录。

### 8. 纠正和预防措施

生产企业应对日常检查所发现的问题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

生产企业应对顾客就产品不符合标准要求及服务过程中所出现的投诉进行处理，并保存相应的处置记录。

### 9. 产品防护与交付

生产企业在采购、生产、检验等环节所进行的产品防护，如标识、搬运、包装、贮存、保护等应符合规定要求。必要时，企业应按规定要求对产品的交付过程进行控制。产品标识应清晰准确。